

#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

## 关于举行 2013 年全国 MPA 培养院校 公共经济学（案例教学）师资培训班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提高 MPA 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提升培养院校的 MPA 办学质量，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年度师资培训工作计划，现定于 2013 年 11 月 22 至 24 日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举办全国公共经济学（案例教学）师资培训班，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

### 一、培训主题

1. 《公共经济学》课程的基本框架和核心问题；
2. 《公共经济学》案例教学示范及教学案例模板讨论；
3. 《公共经济学》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内容研讨。

### 二、参培人员

本期培训班规模为 60 人，对象为 MPA 培养单位公共经济学课程教师。请各单位积极推荐相关 MPA 授课老师出席，并请有兴趣有经验的老师提交有关公共经济学教学方法的研究论文或教学心得，以供交流与讨论。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期培训班的老师颁全国公共经济学师资培训证书。

### 三、会务安排

1. 报名方式：将《会议回执》（附件 1）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mailto:mpa@mpa.org.cn)，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
2. 报到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3. 报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交流中心  
(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电话：0756--6126666)

4. 培训时间：11 月 23-24 日（一天半）。

#### 四、有关费用

本期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参培教师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党宁

电话：010-62519150

传真：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

北京师范大学联系人：杨老师、张老师

电话：010—58805273

传真：010--58808176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2013 年全国 MPA 培养院校  
公共经济学（案例教学）师资培训班  
会议回执

参会人	姓名		性别		邮箱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住宿安排	本次会议的住宿定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交流中心（亦可自行预定其它酒店），会务组尽量根据各人意愿进行安排。如需会务组预订房间，请提供以下信息： 1. 入住时间：2013 年 11 月 ____ 日 2. 住宿房型（标间、单间、其它）： _____ 3. 是否接受与他人合住： _____					

参会人	姓名		性别		邮箱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住宿安排	本次会议的住宿定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交流中心（亦可自行预定其它酒店），会务组尽量根据各人意愿进行安排。如需会务组预订房间，请提供以下信息： 1. 入住时间：2013 年 11 月 ____ 日 2. 住宿房型（标间、单间、其它）： _____ 3. 是否接受与他人合住： _____					